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、抢劫除外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58846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店铺非营业期间时不在已上锁的保险柜内的保险标的因偷盗、抢劫导致的损失；
- （二）营业期间内无明显盗窃痕迹所导致的损失。

释义

盗窃：指公安机关证明的、外来人员（被保险人的雇员除外）实施的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有明显痕迹的偷盗行为；

痕迹：指盗窃时使用作案工具留下的痕迹，如撬门、撬窗、撬箱及破锁等留下的痕迹及公安部门认可的作案痕迹等。